



### 表格 3

#### 澳琴同游激励计划 - 活动报告 (模板)

此栏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 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填写

收件方：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 <input type="checkbox"/>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已收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照片 (数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住宿确定入住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收件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收件人签收：_____	
备注：	

#### 第一部份：申请者资料

主办单位/策划人

定委托申请者/机构

其他，请注明：\_\_\_\_\_

申请者名称：\_\_\_\_\_

联络人：\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邮：\_\_\_\_\_

#### 第二部份：活动资料

请确保以下数据在所有申请文件中的一致性

- 活动名称：\_\_\_\_\_
- 澳门活动日期及地点：\_\_\_\_\_
- 抵达澳门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离开澳日期及时间 \_\_\_\_\_
- 参与澳门活动人数：\_\_\_\_\_
- 横琴活动日期及地点：\_\_\_\_\_
- 抵达横琴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离开横琴日期及时间 \_\_\_\_\_
- 参与横琴活动人数：\_\_\_\_\_
- 以上活动参与者数目，按地理位置划分之非澳门或非横琴深合区参加者数目：

中国内地(非横琴)：\_\_\_\_\_

香港特区：\_\_\_\_\_

台湾地区：\_\_\_\_\_

非洲：\_\_\_\_\_

澳洲：\_\_\_\_\_

加拿大：\_\_\_\_\_

印度：\_\_\_\_\_

欧洲：\_\_\_\_\_

日本：\_\_\_\_\_

韩国：\_\_\_\_\_

印尼：\_\_\_\_\_

新西兰：\_\_\_\_\_

马来西亚：\_\_\_\_\_

中东：\_\_\_\_\_

新加坡：\_\_\_\_\_

南亚洲及东南亚：\_\_\_\_\_

菲律宾：\_\_\_\_\_

南太平洋：\_\_\_\_\_

泰国：\_\_\_\_\_

美国：\_\_\_\_\_

其他，请注明：\_\_\_\_\_



9. 如有活动参与者之原居地是粤港澳大湾区，请注明人数：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中山	江门	惠州
肇庆	香港特区		

“澳琴同游激励计划”活动完成后须提交的文件如下：

1. 由申请人发出的活动报告书，内容须包括澳门旅游局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要求的资料；

2. 活动照片(每张要求最少 1MB，包括：大合照、活动开幕式或/及活动进行中、含活动横额或背景板的照片等)。

**个人资料处理：**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根据第 8/2005 号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规定处理个人资料；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

**注意事项：**

上述文件须于活动完成后 **10** 个工作天内同时向澳门旅游局及横琴经济发展局递交一式两份的活动报告书。

签名及日期

机构盖章

/ /